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 
承辦人：黃子萱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  
傳真：(02)29601986  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2385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MDNC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並依該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1/12/12 15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9891

(2022/12/12)

